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挥、调度、稽查。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二）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固体废物、机动车尾气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三）承担生态环境举报（信访）、转办案件查处，协调解决较大、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协助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查处情况督查、考核。

（四）负责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负责实施全市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组织跨区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案件调查、立案工作。

（六）协助负责辖区内较大、跨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协助县（市、区）政府对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职能部门转变。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推进“互联网+执法”，促进办案流程和执法工作网上运行管理；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强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充分运用移动执法、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监侦手段，实时监控、实时留痕，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4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7.96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519.62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47.75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	
本年收入合计	2	632.31	本年支出合计	5	632.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		结余分配	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	
	3			6	
总计	3	632.31	总计	6	632.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2.3	6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	4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46.98	4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39.88	3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6	1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6	1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	14.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9.6	519.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4.1	374.1					
2110101	行政运行	366.1	366.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7	130.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7	130.7					
21103	污染防治	14.80	14.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80	1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4	47.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4	4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5	3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8.09	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2.31	486.8	1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6.98	4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46.98	4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9.88	3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6	1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6	1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	14.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9.62	374.1	145.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4.12	374.1				
2110101	行政运行	366.12	366.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70		130.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	130.70		130.7			
21103	污染防治	14.80		14.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	14.80		1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4	47.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4	4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5	39.65				
2210202	租房补贴	8.09	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国有资本经营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6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6.98	46.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96	17.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19.62	519.6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75	47.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2.31	632.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	31			63				
总计	32	632.3	总计	64	632.31	63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2.31	486.81	14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8	4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8	46.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8	39.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	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6	1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6	17.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1	14.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	3.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19.62	374.12	145.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74.12	374.12	
2110101	行政运行	366.12	366.12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0.70		130.7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30.70		130.70
21103	污染防治	14.80		14.8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4.80		14.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74	47.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74	47.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5	39.65	
2210202	提租补贴	8.09	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	438.54	302	商品和服务	47.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30101	基本工资	90.45	302	办公费	3.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2.16	3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2.91	302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	8.32	302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	39.88	302	电费	5.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	7.10	302	邮电费	0.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	14.21	302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	3.75	302	物业管理	2.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30112	其他社会		302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	39.65	302	因公出国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	维修(护)	0.5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	0.10	302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	
303	对个人和家	1.13	302	会议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	培训费	0.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3	302	公务接待	1.3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	
30303	退职(役)		302	专用材料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	
30304	抚恤金		302	被装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	专用燃料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		302	委托业务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30308	助学金		302	工会经费	5.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	
30309	奖励金		302	福利费	7.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		302	公务用车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		302	其他交通	15.2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		302	税金及附				

			302 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4.78			
人员经费合计		439.66	公用经费合计				4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	-----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					1.50	1.33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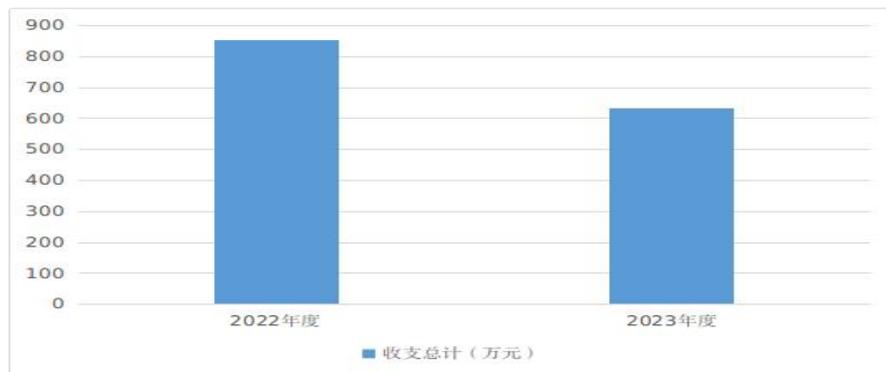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32.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21.72 万元，降低 26.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人员开支减少。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32.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21.72 万元，降低 26.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2.3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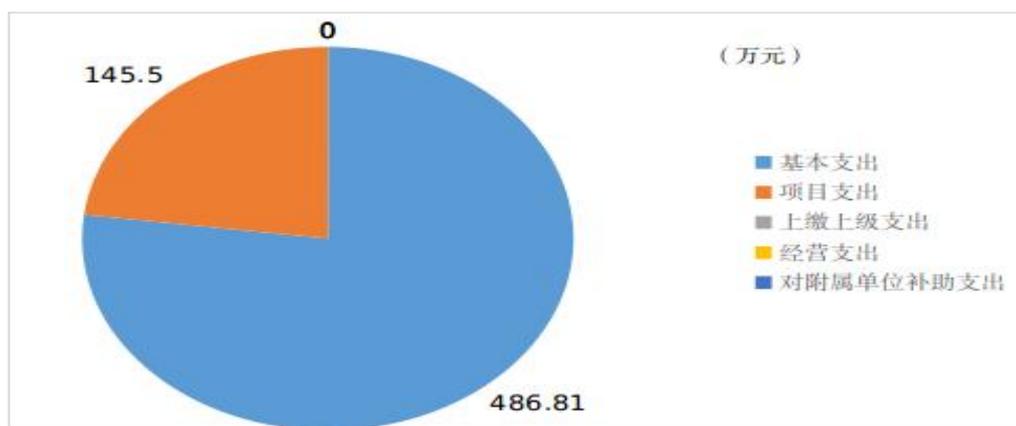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32.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21.72 万元，降低 26.0%。其中：基本支出 48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0%；项目支出 145.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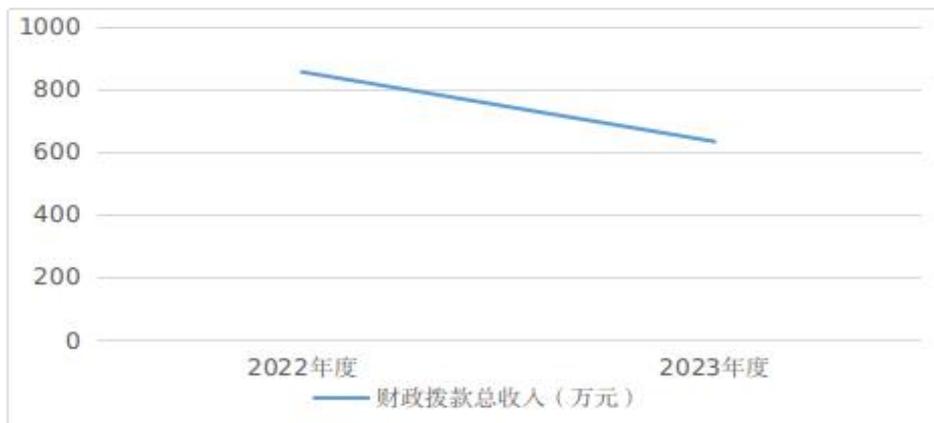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632.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1.72 万元，降低 26.0%。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人员开支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2.3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21.72 万元，降低 26.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人员开支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2.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1.72 万元，降低 26.0%，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人员开支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32.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46.98 万元，占 7.43%。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失业保险方面。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7.96 万元，占 2.8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
3.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519.62 万元，占 82.18%。主要用于环境执法、信访以及监督性检查等。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47.75 万元，占 7.55%。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9.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47.2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5%,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有人员退休和调离。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33%,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有人员退休和调离。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18.0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90%,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单位有人员退休和调离。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3.7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节能环保支出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72.8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3%。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2%,支出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减了项目预算开支。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7%。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1.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6.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9.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0.45万元、津贴补贴72.16万元、奖金162.91万元、伙食补助费8.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8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1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75万元、住房公积金39.6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1万元、退休费1.13万元。

公用经费47.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万元、电费5.24万元、邮电费0.59万元、物业管理费2.22万元、维修(护)费0.54万元、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0.4万元、公务接待费1.33万元、工会经费5.91万元、福利费7.3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5.2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7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7%。较 2022 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74.3%，决算数低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减速少不必要的招待。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与上年持平，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8.7%，。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74.3%。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2023 年开展了交叉执法检查导致执法费有所增加。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主要是开展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0 个，15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15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10.14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和福利费以及其他商吕服务费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管理，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项目各个阶段的建设密切跟踪，严格把关，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并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咸宁市环境监察综合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 万元，执行数为 90.26 万元，完成预算 97.0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执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部门项目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评价运行的培训，提高项目绩效执行精准度。

(2)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 98.6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查处危险废物违法案子；二是打击危险废物违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部门项目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评价运行的培训，提高项目绩效执行精准度。

(3) 中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6.59 万元，完成预算 88.63%。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各个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部门项目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评价运行的培训，提高项目绩效执行精准度。

(4) 重点企业用能监控平台“雪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99.38%。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利用科技手段执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部门项目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评价运行的培训，提高项目绩效执行精准度。

(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0.83%。未完成预算的原因：全市共办理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案件 8 起（以奖励资金落实计），合计奖励 1.05 万元。由于《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要求案件需结案后才能实施举报奖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刑事移送举报案件 2 起，涉及重大举报奖励，案件目前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流程暂未结案，导致上述 2 件举报奖励案件未落实奖励，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利用群众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部门项目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评价运行的培训，提高项目绩效执行精准度。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参考前三年实际支出情况，结合职能职责、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合理细化、量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细致性；三是严格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科目和具体用途执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相对刚性的支出，尽量缩减变动性、有控制幅度的支出；四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政府采购时间节点表，及时提醒项目经办人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备案；五是掌握资金支付进度，相关人员及时跟进项目情况，追查进度滞后的原因，避免因人为原因造成资金支付不及时；下一步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加强项目规划，力争在预算编制管理上更加精细化、科学化。

第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除上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是市生态环境局属下的二级单位，本单位没有编制单位整体绩效评价。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咸宁市环境监察综合执法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咸宁市环境监察综合执法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93	90.26	97.05%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预算限额	93	90.2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辖区内各项综合执法活动	开展专项行动 10 次以上	12
			无人机巡查单元数	75 个	75
完成年度“双随机”抽查任务			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高标准严要求开展综合执法活动	完成问题整改率 90%， 确保问题不反弹	90%，
		时效指标	按照计划和上级安排 完成各项工作	2023 年底前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环境质量	保障区域环境质量持 续改善	完成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中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等企业监督性监测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30	26.59	88.63%	
年度 绩 效 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总成本指标	30 万元	26.59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数量	10 个排放口	10 个排放口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成果提交	10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检测报告合格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对本行业未来可 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 年	1 年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5%	大于 95%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15	14.8	98.67%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第三方核查每家企业核查成本	≤ 5000 元/家	5000 元/家
		成本指本	预算金额	15 万元	14.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案件数量	≥ 3 个	4 个
		质量指标	按合同约定提交排查成果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设定完成培训和排查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危险废物环境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预防涉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发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各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0%

重点企业用能监控平台及雪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重点企业用能监控平台及雪亮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13	12.8	98.46%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总成本指标	13万元	12.8万元	98.4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数量	1	1
			软件服务年度增长率	≤10%	≤10%
		时效指标	修复响应时间	≤24小时	完成
		质量指标	软件正常运行率	≥95%	
	发现问题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3	完成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95%	完成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违法举报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5	1.05	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指标	5万元	1.0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数量	5 个	6 个
		质量指标	按时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法律完全生效后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改善	≥ 90%	≥ 90%
		生态效益指标	遏制环境违法行为	保障生态安全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举报人满意率	≥ 90%	≥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市共办理环境违法举报奖励案件 8 起(以奖励资金落实计), 合计奖励 1.05 万元。由于《咸宁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要求案件需结案后才能实施举报奖励,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刑事移送举报案件 2 起, 涉及重大举报奖励, 案件目前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流程暂未结案, 导致上述 2 件举报奖励案件未落实奖励				
改进施及结论应用方案	2024 年将进一步优化举报奖励工作方案, 完善举报奖励审核工作流程。				